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8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政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竺君